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65號

債 權 人 張鈞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裕鼎盛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三張支票(票號IQ00000000、票號IQ00000000、票號IQ0
000000)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裕鼎盛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